

**河北精致科技有限公司**  
**石油化工清洁化技术研发及特型设备生产制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2月1日，河北精致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河北精致科技有限公司石油化工清洁化技术研发及特型设备生产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人员对本项目竣工进行了环保验收，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河北精致科技有限公司石油化工清洁化技术研发及特型设备生产制造项目位于沧州市沧州高新区临海路以南、杏林街以西，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6° 48'37.526"，北纬 38° 20'43.015"。主要建设综合楼、职工宿舍、研发中心、多功能厂房、设备组装车间、设备检修及存放车间、辅料仓库等。研发中心主要为研发石油化工清洁化生产特型设备服务，对石油化工行业的产品进行成分分析、凝固点等进行检测，不含小试和中试。项目建成后，可年产专有特型设备 40 套。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年11月，河北欣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11月30日，通过沧州高新区行政审批局批复，批复文号：沧高环评表（2023）第13号；2025年10月27日，企业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为202513097200000023；2025年11月11日，该项目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登记（编号为911309006665783511002X），有效期：2025年11月11日至2030年11月10日。企业编制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表》已于沧州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备案，备案编号：130986-2025-001-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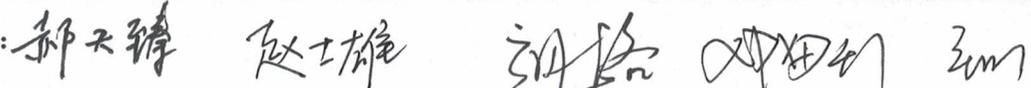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53021.41 万元，其中本项目环保投资 3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5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是对河北精致科技有限公司石油化工清洁化技术研发及特型设备生产制造项目整体验收。

---

验收组：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查验和与建设单位核实：①实验室废气环评为由酸雾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排气筒排放，实际为实验室废气由4套活性炭吸附装置+酸雾吸收塔处理后通过4根排气筒排放至大气中；②废水环评为企业建设1套处理能力为0.5m<sup>3</sup>/d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调节池-厌氧-好氧-二沉池，实际为企业建设1套处理能力为0.5m<sup>3</sup>/d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PH调节+电极电解+絮凝沉淀+MBR+UV灭菌。其他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气

实验室废气分别采取4套废气处理措施处置（活性炭吸附装置+酸雾吸收塔）措施后通过4根排气筒排放。

### （二）废水

实验室废水经厂区“一体化处理设备”处理；办公生活产生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与实验废水共同排至沧州市运西污水处理厂。

### （三）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行产生噪声。优先选用厂房隔声、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

### （四）固废

废外包装、废样品、废试剂、废包装瓶/袋、废吸收液、废活性炭、污水处理站污泥、生活垃圾；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后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河北未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至2025年12月16日对河北精致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编号：WPJC[2025]09530Y号，检测结果如下：

### （一）废气

项目“1楼实验室废气排放口”排放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3.58mg/m<sup>3</sup>，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限值要求，氯化氢最大排放浓度为0.68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0.0107kg/h，硫酸雾最大排放浓度为

验收组：郝天璋 赵工雄 刘松 刘松 刘松

1.05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62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其它）二级限值要求；

“3 楼北实验室废气排放口”排放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4.18mg/m<sup>3</sup>，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限值要求，氯化氢最大排放浓度为 0.84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 5.19×10<sup>-3</sup>kg/h，硫酸雾最大排放浓度为 1.41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 8.72×10<sup>-3</sup>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其它）二级限值要求。

“3 楼南实验室废气排放口”排放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4.42mg/m<sup>3</sup>，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限值要求，氯化氢最大排放浓度为 0.78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 9.49×10<sup>-3</sup>kg/h，硫酸雾最大排放浓度为 1.32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61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其它）二级限值要求；

“4 楼实验室废气排放口”排放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5.16mg/m<sup>3</sup>，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限值要求，氯化氢最大排放浓度为 0.63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 4.08×10<sup>-3</sup>kg/h，硫酸雾最大排放浓度为 0.96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 6.32×10<sup>-3</sup>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其它）二级限值要求。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1.09mg/m<sup>3</sup>，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氯化氢浓度最大值为 0.09mg/m<sup>3</sup>，硫酸雾浓度最大值为 0.028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项目厂区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1.72mg/m<sup>3</sup>，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

## （二）废水

该厂实验室清洗废水排放口主要污染物最高日均排放浓度为 pH：6.9~7.4（无量纲），COD：32mg/L，BOD<sub>5</sub>：11.9mg/L，SS：7mg/L，氨氮：0.877mg/L，总氮：4.76mg/L；生活污水排放口主要污染物最高日均排放浓度为 pH：7.0~7.4（无量纲），COD：82mg/L，BOD<sub>5</sub>：30.7mg/L，SS：23mg/L，氨氮：5.36mg/L，总氮：12.2mg/L，均满足

验收组： 郝天臻 赵工雄 张俊 刘田田 王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及沧州市运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 （三）噪声

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范围为：59~62dB(A)，该企业夜间未生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

### （四）总量

监测期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非甲烷总烃：0.103t/a，符合环评中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非甲烷总烃：0.192t/a）。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该项目废气、废水、厂界噪声均达标，固体废弃物全部得到合理处置。

##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结果，项目符合环评及审批意见的要求，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验收组： 郝天臻      赵士雄      张松      王利      王

## 七、验收人员信息

### 河北精致科技有限公司石油化工清洁化技术研发及特型设备生产制造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验收组成员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字
组长	河北精致科技有限公司	郝天臻	总经理	13932705197	郝天臻
组员	沧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毛娜	正高工	18032707287	毛娜
	原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	高风格	高工	13722764589	高风格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邓福利	高工	13930798439	邓福利
监测单位	河北未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赵士雄	业务经理	15081861703	赵士雄